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鄭仰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6

電子信箱：lotus61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0673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00067305\_ATTACH1.docx、  
376500000A\_1100067305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00067305\_ATTACH3.doc、  
376500000A\_1100067305\_ATTA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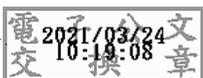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（含插班生）共4份，請各校務必將考試訊息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詳如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報名方式及鑑定方式請詳見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、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(<http://art110.cyc.edu.tw/>)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。
- 四、另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新設藝術才能班申請，俟審查完竣將另案函知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鑑定之防疫措施將另函通知。
- 六、本案請各校先行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